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王琳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和文件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